罪犯张传亮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52号

　　罪犯张传亮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5月16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为安徽省淮南市，小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抢劫罪于1999年10月8日被原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2003年9月6日刑满释放。因犯非法持有枪支罪于2005年被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2008年2月11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16日作出（2014）厦刑初字第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传亮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传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3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5年4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张传亮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3日作出(2017)闽刑更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0年12月15日作出（2020）闽刑更3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刑期执行至2045年12月14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张传亮伙同他人，于2013年9月在厦门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管理法规，贩卖甲基苯丙胺3983.5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　　罪犯张传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9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696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40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028.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629.29 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4.3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03.53元，其中代扣5000元用于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传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传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